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指
向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法的决定，
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有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成的资产：

第二条
形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定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五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制度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综合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制度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综合管理。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

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履行审批程序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明确配置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

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结合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财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将闲置或者低效运转、能效落后的国有资产调剂使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建设性国有资产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

上缴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第二十六条 逾期收取的罚没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将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应当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清查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相符和账账相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同时进行会

进行转让、拍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一）发生重大的制度调整以及单位合并、分立、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但权属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情况，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情况，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情况，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情况，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负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批或备案手续。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

罚。

或者采用完税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

、资产配置、产权界定、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行政决策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有私分国有资产、侵占国有资产、挪用国有资产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

例》等法

律法规

行规制、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